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94.05.11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1.12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5.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5.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報名資格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（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）資格，各系所應將甄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碩士先修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，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學分，且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抵免學分時間提出申請抵免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錄取之碩士先修生依各系規定並將有關表件由系上存查，正式考上研究所時，請各系所將具有該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